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號函，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- 三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如學校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（08:10）前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規劃運用。
 - （二）週二：升旗（屬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於 07:40 到校參加）
 - （三）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(16:10-17:00)實施課業輔導課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學生可自由參加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六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及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和遲到曠課登記時間等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學：周一、三、四、五上學時間為8:10分，周二升旗（集合）活動上學時間為7:40。
 - （二）放學：周一至週五於16:10放學。
 - （三）午餐：11:55-12:30。
 - （四）午休：12:30-12:55。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（五）環境清掃：15:50-16:10 實施，各班級實施教室及外掃區域環境清掃整理。
 - （六）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- （七）遲到曠課登記：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，10 分鐘後為曠課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本校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課業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第一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

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- 八、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(0630前)，可至校門附近安全處等待，俟校門開啟後再行進校，放學延遲離校學生，可至教官室(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) 等待家長接送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- 九、 學生如因活動或課程所需，經完成相關申請程序，得於週一至周五放學後使用教室或場地，惟須有申請老師在場陪同指導，學生須遵守申請相關規定並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十、 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- 十一、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40-08:10	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(非學習節數)	升旗 全校集合活動	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(非學習節數)	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(非學習節數)	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(非學習節數)
08:10-09:00	第一節 (學習節數)	第一節 (學習節數)	第一節 (學習節數)	第一節 (學習節數)	第一節 (學習節數)
09:10-10:00	第二節 (學習節數)	第二節 (學習節數)	第二節 (學習節數)	第二節 (學習節數)	第二節 (學習節數)
10:10-11:00	第三節 (學習節數)	第三節 (學習節數)	第三節 (學習節數)	第三節 (學習節數)	第三節 (學習節數)
11:05-11:55	第四節 (學習節數)	第四節 (學習節數)	第四節 (學習節數)	第四節 (學習節數)	第四節 (學習節數)
11:55-12:30	午餐 (非學習節數)	午餐 (非學習節數)	午餐 (非學習節數)	午餐 (非學習節數)	午餐 (非學習節數)
12:30-12:55	午休 (非學習節數)	午休 (非學習節數)	午休 (非學習節數)	午休 (非學習節數)	午休 (非學習節數)
13:00-13:50	第六節 (學習節數)	第六節 (學習節數)	第六節 (學習節數)	第六節 (學習節數)	第六節 (學習節數)
14:00-14:50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
15:00-15:50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	第七節 (學習節數)
15:50-16:10	環境清掃 (非學習節數)				
16:10	放學				
16:10-17:00	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(非學習節數)	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(非學習節數)		第八節 課業輔導課 (非學習節數)	

- 十二、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，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。
- 十三、 訂(修)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